陕西省地方标准

《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8月

#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_Toc2384)

[（一）任务来源 1](#_Toc14078)

[（二）目的意义 1](#_Toc21909)

[（三）主导单位 1](#_Toc23515)

[（四）主要工作过程 1](#_Toc22550)

[（五）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3](#_Toc22190)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标准主要内容 3](#_Toc24509)

[（一）编制原则 3](#_Toc23032)

[（二）主要内容 4](#_Toc32577)

[三、实证研究 7](#_Toc5864)

[四、知识产权说明 7](#_Toc12061)

[五.采标情况 7](#_Toc10222)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7](#_Toc7261)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_Toc30935)

# 一、工作概况

## （一）任务来源

《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由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2023年4月提出，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2023年5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3〕410号）文件批复立项，项目编号：SDBXM176-2023。

## （二）目的意义

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制定目的和意义是规范陕西省内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是对三级医院评审标准（陕西省实施细则）关于医院安全管理工作的细化和延伸，各大医院通过开展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可以从根本上杜绝医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升各大医院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广大医患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 （三）主导单位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17年，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牵头编制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ZY1.2-2017《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二部分：医疗卫生》，并于2021年进行了修订，并应用该标准于2022年4月15日至16日在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进行了试点考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从机构与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8个方面五二一医院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考评，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使得医院的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更加提高，从安全方面有力保障了医院的正常运行。2023年，在陕西省卫健委的指导下，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联合兵器工业总医院团队对Q/ZY1.2-2017《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二部分：医疗卫生》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中综合考虑了国家、陕西省、卫健委对医院安全管理的新要求，为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2.形成草案阶段

2023年4月，按照地方标准出台发布要求，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基于前期Q/ZY1.2-2017《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二部分：医疗卫生》修订成果，申报立项了《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地方标准。申报立项后，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于2023年5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联合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正式启动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2023年5月-2024年5月，编制工作组按照标准化文件起草要求，结合前期Q/ZY1.2-2017《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二部分：医疗卫生》的内容，多次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议，通过充分细致的研讨和对核心内容的研究，细化分解了结构框架，完成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3.标准试用总结阶段

2024年4月，为进一步检验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标准内容的普适性，选取了兵器工业总医院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就标准草案中提出的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试用验证。基于验证工作成果，找出了标准草案中不适用的内容，为后期修订完善标准文本奠定了基础。

4.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

2024年7月13日，标准编制工作组邀请行业领域相关专家，组织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基于标准试用总结阶段中找出的不适用的内容，对标标准草案文本内容，逐条逐项进行研讨并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五）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务分工 |
| 1 | 董国强 | 项目总体负责 |
| 2 | 王焘 | 项目技术负责 |
| 3 | 李思蒙 | 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章节编制 |
| 4 | 刘莹 | 教育培训章节编制 |
| 5 | 赵亚婕 | 现场管理章节编制 |
| 6 | 贾婷 |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章节编制 |
| 7 | 侯蕊 | 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章节编制 |
| 8 | 李保军 | 项目技术负责 |
| 9 | 潘杰 | 消防安全管理、治安保卫与技防部分编制 |
| 10 | 王祥业 |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部分编制 |
| 11 | 张明明 | 医院感染管理部分编制 |

#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标准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科学性原则。**聚焦陕西省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已有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综合考虑了前期成果和未来规划，并确保指标有重点、有针对性。

**地方性原则。**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制定，在前期经验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医疗卫生系统特点及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地方特点，不断深化认识、持续探索，突出亮点与优势。

**规范性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标准文本的编制认真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陕西省地方标准制定规范》等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关注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考虑标准条文的实操性，在体现陕西省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同时，确保标准内容可实施、可检验。

##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依据GB/T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从以下八个方面对陕西省医疗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出了具体要求。

（1）目标职责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对目标指标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书将指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部门）。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相关机构及人员的配备要求，全员参与的要求，安全投入、安全文化、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2）制度化管理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法规标准识别和获取、规章制度的建立、操作规程的制定、文档管理等方面的详细要求。

（3）教育培训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教育培训管理的详细要求，包括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明确各类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统一管理。 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领导、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全体人员、新进从业人员、四新、离岗转岗、特种作业的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方等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4）现场管理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设备设施管理、总平布置及建筑安全、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燃气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气瓶、锅炉、空压机、电梯、登高梯台、变配电站、配电箱柜、低压电气线路、电网接地、防雷设施、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中央空调及制冷机房、制冷机组、炊事机械、厨房安全及食品安全、污水处理系统、二次供水、车辆等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包括消防管理、消防控制室、消防给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门诊部与急诊部、手术部及手术室、病房、重症监护室、病案资料库、药品库房、危险化学品库、实验室、医用气体站、放射机房、电动车充电等方面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治安保卫与技防、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作业安全、职业健康、医院感染管理、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等现场管理方面的详细要求。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本部分主要参考《安全生产法》及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132-202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的要求详细规定了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要求。

（6）应急管理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应急准备、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的要求）、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备与日常维护和保养、应急演练、处置与评估的详细要求。

（7）事故管理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报告程序、事故报告时限和内容要求）、调查和处理、事故管理的详细要求。

（8）持续改进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绩效评定、持续改进的详细要求，要求应每年12月底前组织自评组人员完成上年度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的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文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三、实证研究

本标准为医疗卫生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不涉及具体实验和参数。

#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

#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标准制定期间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8月